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宜永卿”）（占公司总股本 3.62%）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清（占公司总股本 3.67%）、张汉伟（占公司总股本 3.2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28,7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君宜永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宜永卿持有公司股份 7,539,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其作为公司股东张汉清、张汉伟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5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君宜永卿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君宜永卿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君宜永卿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其他说明：君宜永卿一致行动人张汉清、张汉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君宜永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君宜永卿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宜永卿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系自身资金需要，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君宜永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君宜永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